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央财政天然橡胶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天然橡胶种植农户、种植大户、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橡胶种植加工基地等单位 and 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加工的天然橡胶制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橡胶”）：

- （一）种植加工基地在国内的；
- （二）加工流程、工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天然橡胶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天数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的天然橡胶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取整数计算（单位：元/吨），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天然橡胶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与保险数量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金额=每吨保险金额（元/吨）×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吨）

保险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金额

每吨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橡胶的种植加工成本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总保险数量不得高于年最大天然橡胶产量。

第六条 保险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预期价格（X）（元/吨）	基准保险价格（元/吨）	保险价格（元/吨）
$X > 13000$	预期价格向上取整到百位数	保险价格为基准保险价格上下浮动一定比例或金额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为基本保险价格上浮 1000 元/吨。
$X \leq 13000$	13000	

注：5-12 月每月分别确定预期价格。5-8 月份每月对应的预期价格为橡胶期货 9 月合约在该月前一月所有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9-12 月份每月对应的预期价格为橡胶期货 1 月合约在该月前一月所有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天然橡胶生长规律和集中上市时间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橡胶的开割期（5-12 月），每月进行一次理赔结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每个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加工的橡胶所有权

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每吨赔偿金额（元/吨）×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吨）

总赔偿金额=Σ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

注：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每吨赔偿金额表（单位：元/吨）

每吨跌价金额（X）	每吨赔偿金额（Y）
$0 < X \leq 500$	$Y = X$
$500 < X \leq 1000$	$Y = 500 + (X - 500) \times 90\%$
$1000 < X \leq 1500$	$Y = 950 + (X - 1000) \times 80\%$
$1500 < X \leq 2000$	$Y = 1350 + (X - 1500) \times 60\%$
$2000 < X$	$Y = 1650 + (X - 2000) \times 40\%$

注：每吨跌价金额=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橡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术语适用以下定义：

（一）橡胶期货：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品种，交割等级为国产一级标准胶 SCR5 和进口烟片胶 RSS3。

（二）主力合约：指橡胶期货市场所有合约中成交量最大的合约。